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龙川县人民检察院（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邹雪朋

联系电话：0762-6386683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龙川县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确定检察工作目标，部署并完成检察工作任务；依法对各种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决定不起诉、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一审判决、裁定依法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负责县检察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院的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的工作；管理本院干部职工；向县人大常委会提请任免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按干部管理权限申报任免本院干部的行政职务；承办上级检察机关和县委、县人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2021年，龙川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第十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和省、市检察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县委十三届十一次、十二次和十三次全会精神，

神，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全力创建新时代“五好”检察院，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助推龙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动“两个龙川”“两个示范县”建设提供坚强的检察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 以党建为抓手，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

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为契机，全面加强“党建一品”建设。坚持学习党史和检察史相联系，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弘扬英模精神，引导干警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党建活动，进一步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认真做好与中建二局阳光智造公司的党建共建平台，不断丰富充实组织生活，提高党建工作活动的质量。建立党员激励机制，在攻坚克难中检验和淬炼干警。

(2) 以业务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

按照全市检察工作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做优刑事检察、进一步做强民事检察、进一步做实行政检察、进一步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进一步加强职务犯罪检察和侦查工作、加强案

件质量管理”的总要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黄赌毒等犯罪。坚持“人民至上”理念，深入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群众信访工作。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办理力度，消灭该类案件空白。督促法院依法办理民事、行政案件，督促行政机关规范执法，提高监督刚性和精准性。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检察推进年”活动。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按照“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更加注重法治思维、更加注重强基导向”的要求，深入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切实提高办案质效。

(3) 以转变理念为抓手，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

新时代检察工作需要新理念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司法检察理念深化、变革，在具体的工作中树牢“求极致”“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双赢多赢共赢”等新时代检察工作理念，促进各项检察职能在稳进中落实、在落实中提升。年终开展实践新时代检察工作理念典型案例评选，形成鲜明的导向。

(4) 以业绩考评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

认真研究总结检察官业绩考评制度，与辅助人员、行政人员、临聘人员考评制度相衔接，真正发挥考评“指挥棒”的作用，以此推动工作全面提升整体工作，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案的良好氛围，向考评要质量，向管理要战斗力。

(5) 以队伍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提高队伍综合素质

全力落实好省检察院巡察督察意见整改工作，深入开展教育整顿，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坚决打赢这场刀刃向内、正风肃纪的攻坚战。深入开展岗位培训，加强干警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切实提高基本能力。继续开展“三个五”评选，形成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三个规定”，筑牢纪律防线。认真做好与县杂技山歌艺术团的文化共建平台，深入开展检察文化建设，进一步提振干警精气神。

(6) 以创新为抓手，进一步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充分调动干警的创新精神，尊重首创、尊重原创，结合龙川实际，积极创新方式方法和工作载体，深入贯彻省、市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络工作，定期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加强新闻宣传，讲好检察故事，传递检察正能量。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院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要点，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全力创建新时代“五好”检察院。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

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龙川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2056.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02.2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县财政拨款的其他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2056.71 万元，其中本年度支出 1846.44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210.27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0.22%。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89.77%。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 数 (万元)	调整预算 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52.9	1639.13	1639.13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0
四、其他收入	0	263.07	263.07
本年收入合计	1752.9	1902.2	1902.2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4.51	154.51
总计	1752.9	2056.71	2056.71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 数 (万元)	调整预算 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354	1510.05	1510.05
人员经费	1108	1235.78	1235.78
日常公用经费	246	274.27	274.27
二、项目支出	398.9	336.39	336.39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0
行政事业类项目	0	0	0
本年支出合计	1752.9	1846.44	1846.44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0.27	210.27
总计	1752.9	2056.71	2056.71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龙川县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8.48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6.96%。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7.75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5.5%。

总得分 96.23 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力服务保障大局，护航龙川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一是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依法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4 人，起诉妨害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犯罪 5 人。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起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8 人，有力维护防疫秩序、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坚决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共批捕 12 人，起诉 26 人，切实推进生态环境司法治理，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水平。二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真诚接待来信来访群众，严格落实“群众来信来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制度，畅通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平台来访、来电渠道，实现一站式检察服务，并通过领导接访、带案下访和律师参与接访等方式进行释法说理。今年共接受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及网络线索 399 件次，全部落实 7 日内程序性回复和 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者结果答复。深入开展信访积案清理和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化解信访积案 9 件，梳理办结 2018 年以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7 件，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阶段。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3 件，发放救助金额 8.5 万元。2021 年，我院控告申诉部门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

2.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主动作为担当尽责，着力推进更

高水平的平安龙川建设。

一是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一年来，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253 人，起诉 403 人。严惩暴力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暴力犯罪 33 人；起诉“黄赌毒”“盗抢骗”等犯罪 183 人；起诉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的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 24 人，不让网络空间成为犯罪的温床。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在保持对严重犯罪从严打击的同时，对轻微刑事犯罪案件依法从宽处理，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对构成犯罪但无社会危险性的不批捕 72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依法决定不起诉 20 人。二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注重对突出问题案件是否涉黑恶的审查，累计审查案件 54 件 55 人。核查举报线索 11 条并予以排除。针对办案中暴露出的重点行业监管漏洞，发出检察建议 1 份。加强检察履职的主动性，提前介入涉黑犯罪案件 1 件 24 人。三是协力推进反腐倡廉。坚持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受理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 12 人，决定逮捕 8 人，提起公诉 10 人，协助县监察委追缴社保基金 43658.04 元。强化与监委的协作配合和监督制约，对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 2 件 8 人，着重就案件定性、

证据完善、强制措施适用等问题深入沟通。协助相关部门查询公职人员、“两代表一委员”、村“两委”干部刑事违法犯罪记录 5850 余人。**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犯罪，共批捕 15 件 16 人，起诉 15 件 18 人。强化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依法对主观恶性小、犯罪情节轻微的 13 人决定不捕，对犯罪情节轻微且有悔改表现的 5 人决定不起诉，对失足未成年人最大限度挽救。

3. 持续深耕监督主业，着力提升监督质效，有效推进法治龙川建设

一是全面加强刑事诉讼监督。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共监督应立而不立案 4 件，监督撤案 1 件。加强侦查活动监督，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依法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2 件次，追诉漏犯 3 人，追诉漏罪 3 人。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对 5 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的意见，全部被司法机关采纳。加强刑事审判监督，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 4 件次，对 1 件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依法提请市院抗诉；严格落实列席审委会制度，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 次。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扎实推进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专项排查整治，共排查“减假暂”案件 301 件，筛查出未依法及时办理续保的监外执行案件 10 件，可能涉嫌不当减刑案件 1 件，并上报市检和县政法委。深入 20 个乡镇开展社区矫正监督工作，核查在矫人员 140

余人，发出书面法律监督意见书 18 份。对财产刑执行活动违法情形发出法律监督意见书 32 份。二是大力推进民事诉讼监督。坚持监督纠错与维护司法权威并重，加强对民事诉讼裁决不公、审判程序违法和执行难等社会关注问题的监督。今年共办理民事监督案件 10 件，其中，民事执行监督 9 件、民事生效判决监督 1 件。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提出纠正意见 6 件，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 3 件，对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当事人耐心做好释法说理、息诉服判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司法公正。三是不断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坚持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作为工作重点，在查清事实、查明是非的基础上，组织当事人和行政机关进行协商调解，推动双方达成和解。重点加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立案 47 件，办结 47 件；开展自然资源领域非诉执行监督工作，发出类案检察建议 2 份。加强“两法衔接”，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 7 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 件，有效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执法。四是做优做强公益诉讼检察。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紧紧依靠党委、人大和政府的支持，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责。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30 件，立案 26 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 6 件，行政公益诉讼 20 件。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6 件，督促修复清理被损毁污染的林地耕地水域等 20573.68 亩，追偿损失 3257 万元。建立磋商机制，拟提出检察建议的先促请行政机关主动履职，全年共办理诉前程序

案件 21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6 件 16 份，突出问题在诉前化解。开展食品药品大排查 4 次，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依法办理县城垃圾处理、革命烈士保护等群众反映强烈的公益诉讼案件，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加强自身建设，全力打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以政治建设引领业务发展。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重大部署、重要事项向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报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执行“第一议题”34 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14 次。将党的全面领导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融入检察各项工作，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不断强化检察履职政治担当。

5. 坚持创新引领，激发改革动力，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一是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对接内设机构改革和“捕诉一体”。完善员额检察官权力清单，逐步健全人员分类管理、业绩考评、责任追究等机制，规范、保障检察权力运行体系，严格落实入额院领导

办案制度，入额院领导办理各类案件 38 件。二是不断优化检察机制改革。探索运用“案-件比”，推动办案“求极致”。运用案件质效分析平台，以大数据对案件比实行全程、全时监控，司法办案质效不断提升。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工作，提高司法效率，适用认罪认罚案件 258 件 367 人，适用率达 86.76%。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 283 份，法院采纳 273 份，采纳率为 96.4%。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会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年初预算内容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及工作要求。专项资金的分配能够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重点。年度中间未存在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间的频繁、大量调剂，且单位预算分配能够根据实际情况进

行合理调整。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92 分，得分率为 98%。

（2）财务管理合规性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年度资金支出规范，单位制定相应财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等相关制度，并按进度支付资金。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等问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基本合规有效。根据省财政厅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部门决算待省财政厅批复后在 20 日之内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我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

上公开预算信息，部门决算待省财政厅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而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制定的《龙川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龙川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龙川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龙川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以及《龙川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行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9.5 分，得分率为 95%。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部分未及时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该指标 2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50%。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制定了《龙川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并报财务部门备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按照采购文件确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采购合同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已备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龙川县人民检察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审计、资产清查、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26.86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19.96%。

物业管理费 113.67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130.43%。

人均行政支出 13590.27 元/人，同比下降下 17.33%。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1639.38 元/人，同比下降 22.51%。

人均外勤支出 12046.46 元/人，同比上升 4.62%。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47015.02 元/人，同比上升 17.84%。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8 分，得分率为 79%。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是 19.91 万元，预算 27.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35 万元，预算 2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决算为 19.35 万元，预算 24.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预算 3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龙川县人民检察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 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一是龙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89.7%，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二是 2021 年收入总计 2056.71 万元，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210.27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占比率为 10.22%，当年度结转结余率较高。

3. 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现已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但是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五）改进措施

1. 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内设机构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 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

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3. 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4. 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资产使用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

龙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6 月 15 日